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气象局
烟台海事局

文件

烟应急〔2021〕7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各区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气象局，烟台海事局各派出机构，烟台联通公司、烟台移动公司、烟台电信公司、烟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气象局

烟台海事局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刻汲取海上安全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应急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49号)，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应对大风等极端天气，坚决守好海上安全底线，确保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额纳入，逐一落实监管责任

1. 建立完善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台账。以区市政府（管委）为主体，摸清辖区内所有船舶底数，组织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建立辖区内自然人或注册公司所有、管理和经营的各类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台账，明确各类船舶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所有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数据纳入各相关部门信息监管系统，逐级对口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与海事部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台账对账，县级以上渔业部门与海事部门2022年1月底前完成台账对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交换数据、更新台账，确保数据动态更新、台账始终一致。

2. 建立船舶包保责任制。各区市要根据辖区船舶台账，对船舶实行三级包保责任制管理，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一级包保，严格落实包保责任，重点加强恶劣天气下对包保船舶的联系、调度；各区市政府（管委）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包保；各区市政府（管委）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包保；各级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对应层级包保责任的总负责人。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负责制定渔业船舶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包保责任人具体职责，其中一级包保责任人按照每6艘渔船不少于1人的标准落实一级包保责任，2022年1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商船、客（滚）船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包保责任人具体职责，确保每艘船落实一名包保责任人，重点加强恶劣天气下对包保船舶的联系、调度，2022年2月底前完成。

3. 强化以港管船。沿海区市政府（管委）要加强港口及滨海旅游船集中停靠区域管理，明确每一处港口、停泊点或临时停靠点安全主管部门，强化驻港综合执法，全面落实港口安全监管职责。海事部门负责对商业船舶进出港口、过驳点时，执行船舶进出港报告规定情况核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港口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平安海区”“平安港口”建设，提高港口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功能。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易流态货物运输管理，研究推行港口高质量选船、作业前管系（氮气）试压、船岸联合巡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落实渔业港口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渔港等级明确渔港港长，将渔港监管责任落实到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渔港经营单位，制定驻港监管权责清单、履职标准和监督考核制度，提升依港管船、管船员、管渔获物和管

渔业安全能力。要根据渔船所有人户籍地、经常作业地等情况，每艘渔船确定一个“母港”，纳入渔港港长管理体系，实施“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要实施渔港驻港执法监管，在一级及以上渔港和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派驻执法管理人员，并对周边小型渔港实行巡港执法管理，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要实施渔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制度，详细记录渔船出海适航状况，渔船出海作业区域，以及渔业船员配备和消防救生设备配备等情况，达不到适航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出海生产作业。

二、强化预警，实施精准管控

4. 强化气象、海洋精准预报。各级气象、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恶劣天气发生情况，提高精准化预警预报能力，确保专业气象预报、决策气象信息和公众气象预报同步、一致。特别要加强海上分区预报，提高预报精准度。每逢海上大风等恶劣天气，要及时制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推送至应急管理、海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部门。

5. 强化预警应对。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和海事部门收到最新天气紧急预警信息后，于5分钟内发送至每一个包保责任人。相关部门要根据船舶类型研究大风大浪等不良条件下的禁限航标准，针对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提出召回、就近择港、锚泊抗风等具体应对措施。船舶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包保船舶，并与所包保船舶取得联系，掌握所包保船舶位置行踪及作业状态，恶劣天气持续期间要每天上报船舶安全状况，发现船舶有违法违规情况或险情，要立即报上级包保责任人或部门负责人。交

通运输、海事部门要督促我市各航运公司建立船舶开航前封舱情况视频记录并上传公司保存备查制度；对船长 100 米以下或 3000 总吨以下中小型货船实行“逢八级以上风不开”制度，对渤海湾客滚船实行“逢七级以上风不开”制度，对其他船舶严格落实核定抗风等级或当地禁限航规定最严要求，严禁冒险开航。

6. 用好监管平台。海洋渔业、海事部门要组织开展无线电秩序整治，督促各类船舶 2021 年底前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水上无线电设备及 MMSI（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确保“一船一码一设备”，及时查处各类违反无线电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海上无线电畅通有效。海洋渔业部门负责落实我省 60 马力以上渔船配备水上无线电设备及 MMSI 实施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配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升级现有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系统、开发新型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平台，形成以省级监控平台为依托的统一监控机制，实现全省海洋渔船监控“一张网”。根据上级部署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前，海事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 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海洋与渔业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系统、海事部门 VTS 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7. 强化渔船编组生产和动态干预。严格落实渔船编队生产制度，渔船出海生产作业时，必须做到 2 艘以上渔船同出同归，指定海上作业和航海技术等经验丰富的渔民担任编队长，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互相救助。要利用渔港渔船信息监控系统和船讯网等，对渔船进入商船习惯航线航路、商渔船碰撞易发高发区域、平台离线主动干预，实行夜间点名制度，对不听从干预、不报告、

离线等渔船召回，责令整改。海事部门负责加强对港区、航道、锚地以及商船习惯航路、商渔船碰撞易发高发区域的动态监控，及时将渔业船舶异常动态信息通报海洋渔业部门，协调其及时干预和查处。

8. 加大惩戒力度。海洋渔业、海事部门对未按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等装置、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拒不执行部门和包保责任人有关指令以及冒险开航的航运公司、船舶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事先发出预警、有明确要求，但因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从严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9. 严格企业资质管理。海洋渔业部门要依法严格渔业船员培训管理，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要求对渔业船员培训的，责令整改；对渔民培训达不到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的，一律不予发证。严格渔业船员服务中介机构资质管理，严禁为涉渔船舶介绍无证人员上船作业。

交通运输部要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认真审核航运公司经营资质及船舶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依法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等监督检查，对不按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航运公司保持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和船舶营运条件，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撤销其经营许可和船舶营运证件。交通运输部牵头，海事部门配合，

对辖区航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水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集中考核，督促航运公司落实船员培养主体责任，提升船员整体素质。海事部门要加强公司、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加大缺陷检查力度，对于各类缺陷要深入分析背后是否存在安全体系未有效运行方面的问题；从严处理各类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缺陷，该滞留的船舶坚决滞留，该不予签发证书的坚决不予签发，督促航运公司和船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0. 严格商渔船安全检查。2022年1月1日起，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商渔船北斗卫星定位终端、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救生消防设备、无线电通导设备和航行设备等关键性设备开展检查，每艘船舶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不合格的，要责令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前一律不得出海。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坚决处罚，持续强调对到港的低标准船舶形成震慑，配合做好港口选船工作机制实施。

11. 全面整治商渔船挂靠行为。渔船交易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各级对私下买卖挂靠经营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对我市范围内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与渔船登记地不一致的异地挂靠渔船，挂靠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转回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进行登记管理。符合法定过户条件的，买入地渔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障碍拒绝接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由买入地

和卖出地共同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督办并限期整改。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共同严厉打击船舶“假登记”“假光租”和国内水路运输“挂靠”经营、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为过渡期，各地要组织航运公司、渔船船东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消除挂靠行为。过渡期后，一经发现挂靠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法，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12. 严格船舶动态监控和现场执法。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要督促各企业建立船员进入驾驶台时手机集中存放值班期间禁止使用（应急情况除外）的规章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发挥联合执法的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北斗、VTS、AIS等有效手段，加大对航经我市管辖沿海水域船舶的动态监控力度。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严把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关，加大船舶关键性设备和救生设备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船舶配员不足或超员、无证驾驶、违章作业、冒险开航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联合巡航执法。

13. 健全船舶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各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加强海上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在前期成立海上安全委员会基础上，探索推进所属海上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完善船舶安全监管联动、海上搜救联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涉外船舶联合监管、平安船舶互动、“三无”船舶取缔等机制，形成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

强客船航线管理，会同海事机构研究建立新开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海事部门要指导船舶加强开航前自查，加大老旧客船安全检查和船检质量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消除船舶安全隐患，督促船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和配件。组织开展“商渔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推进商渔船长互登船舶常态化。

14. 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海事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海上交通事故联合调查机制，设立事故调查联络员制度，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加强警示教育。对于各类事故隐患、事故征兆或者轻微事故，都要按照事故调查的要求开展原因分析和整改跟踪，努力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案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海警、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航运公司，交通运输部门要责令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船长、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对因监管不到位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综合施策，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15. 强化船舶安全设施设备配备。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我市所属商船于2022年1月底前足额配备保温救生服，同步研发配备保温救生服定位装置；2022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卫

星电话配备。在此基础上，推进我市所属商船配备北斗定位装置、驾驶台值班防疲劳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装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海洋渔业部门要配合上级渔船配备北斗卫星电话和具有定位功能的保温救生服的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渔船逐步完成配备。市海上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部门共同研发基于AIS、北斗、电子海图的船舶智能动态监管及碰撞预警系统，推动“5G+北斗”高精度定位系统在船舶监管方面的应用，实现对船舶和港口全水域、无缝隙的动态监管。

16. 推进船舶更新淘汰。严格船舶适航条件认证，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及时更新、淘汰。积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鼓励、督促企业和渔船船东更新淘汰有安全隐患的老旧渔船和装备，拆解、更新一批老旧渔船，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落实减船转产政策，“十四五”期间，力争淘汰老旧渔船功率数10%。

17. 加强航道和锚地建设。沿海区市政府（管委）要保障必要资金投入，严格落实港口规划，加快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推动航道、锚地等海上交通设施提速落地。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开展海上通航环境整治，清理整顿港口、航道、锚地水域非法捕捞设备。海事、海洋渔业部门要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渔船避开商船密集水域和航线交叉水域锚泊及作业，保障良好海上通航环境。

18. 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烟台市及各县市区海上搜救中心的机构、编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尽快解决值班人员、

搜救经费的问题，加强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和人才建设，提升海上应急救援水平。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市县联动的应急救援演练，认真落实邮轮或大型客船大规模人命救助行动计划，加强国际邮轮、中韩客货班轮、省际客滚船等大型客船应急处置演练。沿海区市政府（管委）要组建海上搜寻救助队伍，实现与海事部门一体化协调联动。鼓励和支持民间水上救援和救助组织建设，提升商船渔船自救互救能力。推进渔业安全应急中心建设，实行专人专班专责，坚持常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发生险情快速应对和精准处置。

19. 强化近海无线网络覆盖。海事部门要积极配合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进一步升级海上公共通信网，利用 700M5G 网络等通信手段，完善具备条件的重点岛屿、近海主要航线的无线网络覆盖。提升我市沿海海上交通动态信息感知能力，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 开展货船承载易流态货物防倾覆技术研究。2022 年 6 月底前，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积极参与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货船承载易流态货物防倾覆技术措施研究，并提出实施意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海上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沿海各区市党委、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气象、海事、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会商研判和信息沟通，完善工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